

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鄂07破3号之一

申请人：湖北融辉桥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从其福。

2025年6月16日，湖北融辉桥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融辉桥公司）管理人以融辉桥公司符合法定破产条件为由，申请本院裁定宣告该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：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委托湖北三德会计师事务所对融辉桥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，经审计确定截至2022年7月13日，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,152,325.34元，负债总额为385,547,130.55元，净资产-382,394,805.22元。经本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共934笔，债权金额为360,035,902.74元。本案审理过程中，融辉桥公司未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，也无人提出重整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融辉桥公司的资产、负债情况，可以确认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宣告破产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湖北融辉桥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湛少鹏
审	判	员	柯 君
审	判	员	刘岳鹏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。¹⁸

法	官	助	理	张 远
书	记	员		魏家顺